

中国农业银行新县支行文件

新县支行“智慧畜牧贷”产品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要求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，新县农业银行推出“智慧畜牧贷”产品，扩大活体抵押范围，支持从事牲畜养殖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户等主体的生产经营，助力特色产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“政银联动、金融支持、发展产业、助力振兴”的总原则，通过“智慧畜牧”管理平台，建立“动态管理+活体抵押”模式，实现动态监测。联合推广“智慧畜牧贷”产品，帮助企业主体发展农业、畜牧业生产，带动农村产业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银联动，精准建档。通过政银联动，建立信息共享

机制，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，精准对接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逐户建立信息档案，精准发放畜牧贷，切实加大对“三农”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，扶持发展。加大扶持政策和金融产品宣传力度，让企业主体知晓相关优惠政策、办理流程，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金融优惠，支持发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业、畜牧业等产业。

（三）自愿选择，商业运作。坚持市场导向，需求引领，商业运作，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，综合发挥财政贴息、政府增信、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，助力贷款主体发展壮大，实现金融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贷款内容

（一）支持对象。法人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户等经营主体从事牲畜养殖两年以上，并符合本行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、反扩散融资、反逃税及制裁风险管理（以下统称反洗钱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贷款额度。家庭农场、农户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，小微企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，大中型企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。

（三）抵押方式。活体抵押方式。抵押物范围为牲畜相关资产，指法人或个人拥有的生物资产中的肉牛（不包括未满6个月的）、奶牛（不包括未满8个月或超过6岁的）、牦牛（不包括犏牛）、生猪（不包括仔猪）等牲畜。

（四）贷款利率。按照本行相关利率政策执行。

（五）贷款期限。贷款对象为家庭农场、农户的，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，其中采取可循环方式的，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贷款对象为非自然人的，贷款用于饲料等日常生产经营的，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。

（六）贷款用途。主要用于借款人畜牧业生产经营合法用途。

（七）还款方式。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、现金流量特点，合理采取等额本息、等本递减分期还款方式（最长可按年分期还款），以及按月（季、半年、年）结息、到期还本还款方式。单笔贷款期限1年（含）以内的，还可采取一次性利随本清还款方式。

（八）风险防范。严禁贷款资金“户贷企用”，禁止贷款资金打包投入政府融资平台集中使用，禁止将贷款资金以入股分红、转贷、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贷款申请。贷款人向农业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后。

（二）调查建档。农业银行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，评估活体抵押物价值，建立畜牧贷场景，采购耳标，进行活体实时监测，将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信息建档。

（三）贷款发放。完成信息建档并产生白名单后，贷款申请人在人民银行办理抵押登记后，即可发放贷款。

（四）贷后管理。农业银行要主动对接客户了解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其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，动员社会各方力量，给予力所能及

及帮助。定期开展贷后检查，发现风险信号，及时预警和处置，对即将到期贷款提前发送到期提示，确保按时归还到期贷款本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要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充分利用服务窗口、公众号等多渠道宣讲“智慧畜牧贷”办贷政策，确保有意愿申请贷款的客户应知尽知，能贷尽贷。

（二）支持保障。匹配专项信贷规模保障贷款发放，配备专项费用用于贷款调查信息建档等工作。综合统筹各项帮扶政策，减轻办贷主体财务负担，缓释信贷风险。

（三）督查指导。要主动协调政府部门建立信息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打造服务乡村振兴良好氛围。对于推进不力，效果缓慢的乡镇进行督导帮扶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总结。要及时总结宣传“智慧畜牧贷”成效，深入挖掘服务典型，讲好贷款人实现自身价值、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好故事，总结宣传农业银行服务乡村振兴好模式。

2022 年 10 月 24 日